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en Lin Educat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辰林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3)

- (1) 執行董事兼副總裁提呈辭任；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呈辭任；
- (3)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 (4)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5) 建議變更董事會委員會組成

本公告由辰林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

#### 執行董事兼副總裁提呈辭任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劉春斌先生(「劉先生」)由於發展彼之其他個人事務而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劉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劉先生於其任期內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表示衷心感謝。

## 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呈辭任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陳萬龍先生(「陳先生」)及黃居鋆先生(「黃先生」)由於發展彼等之其他個人事務而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陳先生及黃先生各自己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等辭任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陳先生及黃先生各自於其任期內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表示衷心感謝。

##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折慧女士(「折女士」)將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折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折慧女士，37歲，自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彼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彼於金融市場、企業及管理會計、併購、內部監控、企業管治、監管合規及審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及知識。於加入本公司前，於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二四年二月，折女士於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任職，先後擔任審計員、經理及高級經理，為多間上市公司、跨國企業及資產支持證券業務(包括基礎設施公募REITs公開發行)提供專業審計、會計諮詢及企業諮詢服務。於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折女士於畢馬威企業諮詢(中國)有限公司擔任審計員。

於二零零九年，折女士於東北財經大學取得管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彼亦曾在威斯康星大學—麥迪遜分校商學院訪問學習。

折女士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當中彼將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折女士須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根據折女士與本公司將訂立的服務合約，折女士將不會就擔任執行董事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或其他酬金。

於本公告日期，折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折女士(i)於過往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接受其他主要任命及擁有專業資格；(i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有關建議委任折女士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認為，鑒於折女士的教育、背景及經驗，彼為該職位的合適人選。董事會亦謹藉此機會對折女士加入董事會致以最熱烈的歡迎。

###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秦惠民先生（「秦先生」）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秦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秦惠民先生**，69歲，於法律教育領域擁有豐富經驗。秦先生現任北京外國語大學特聘教授兼國際教育學院院長。秦先生亦擔任教育部法律諮詢專家委員會委員、教育部學風建設委員會委員、全國高校信息資料研究會會長、中國教育學會教育政策與法律研究分會副會長及中國民辦教育法律政策專家委員會副主任委員。秦先生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獲得法學學士及博士學位。

秦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當中彼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一年，並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秦先生須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根據秦先生與本公司將訂立的委任函，秦先生有權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年度酬金人民幣96,000元，有關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釐定並經董事會參考其經驗及於本集團的職責水平後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秦先生(i)於過往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接受其他主要任命及擁有專業資格；(i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iv)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有關建議委任秦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認為，鑒於秦先生的教育、背景及經驗，彼為該職位的合適人選。董事會亦謹藉此機會對秦先生加入董事會致以最熱烈的歡迎。

### **建議變更董事會委員會組成**

董事會謹此宣佈：

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陳先生辭任後，彼將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

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黃先生辭任後，彼將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秦先生獲委任後，彼亦將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黃先生辭任後，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東林先生將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承董事會命  
辰林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玉林

中國南昌，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玉林先生、劉春斌先生、王立先生及于甜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施禮賢先生、陳萬龍先生、黃居鑿先生及王東林先生。